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丰都发改委发〔2023〕349号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社坛镇陈家岩村&李家冲村 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(代初设)的批复

社坛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审查 2023 年社坛镇陈家岩村&李家冲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初设）的函》（社坛府函〔2023〕77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初设）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3 年社坛镇陈家岩村&李家冲村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项目（项

目代码：2306-500230-04-01-237586)

二、项目法人

社坛镇人民政府

三、建设地点

丰都县社坛镇李家冲村 5 组（大堡场）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项目占地面积 908.9 m²，建筑占地面积 307.76 m²，总建筑面积 618.89 m²。建筑为地上 3 层框架结构，总层高 10.8m，工程建设抗震设防烈度 6 度，耐火等级为二级，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，完成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电气、室内装修、室外铺装等工程。

五、概算总投资及来源

项目概算总投资 219.96 万元,其中:工程建设费 195.65 万元,工程其他费 16.31 万元,预备费 8.00 万元。资金来源:2023 年枣阳市财政援助资金 75 万元,不足部分争取水利相关项目资金解决。

六、建设工期

9 个月。

七、节能

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,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八、招投标

项目发包按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丰都府办〔2020〕78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单位抓紧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，落实建设条件，按期开工建设。建立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体系，落实专门人员负责工程建设质量的日常监督和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发挥效益。

丰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7月21日

